

訴願人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事件，不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宜蘭選委會）於該政見發表會予以消音處置（下稱原處置），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宜蘭選委會於 109 年 1 月 7 日下午 2 時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公辦電視政見發表第 2 場次，第 2 輪訴願人上台發表政見，於其發表時間(下同)倒數 8 分 50 秒時起停止言語發表並穿戴自備道具及以自備設備播放其所稱背景音樂，其他候選人舉手異議，為維持秩序及避免干擾程序進行，於倒數 6 分 10 秒主持人指示停止現場收音，至倒數 2 分 25 秒訴願人自行結束播放背景音樂並回復以言語發表政見，即恢復收音，訴願人不服原處置，提起訴願。
-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宜蘭選委會以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下稱政見發表會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音、錄影播出。」為由予以消音，訴願人全程親自出席未以錄音替代，原處置無理由應撤銷。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按政見發表會辦法第 16 條後段規定：「…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次按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 21 點後段規定：「…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訴願人

以自備播音設備播放之背景音樂採取原處置，係依上開規定，為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干擾程序進行所為必要處置，並無違法或不當。本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依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前段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 二、查訴願人自行攜帶設備播放背景音樂製造情境，宜蘭選委會基於各候選人公平及維持政見發表會場秩序，於程序進行中即時採取訴願人繼續舉牌發表政見(未制止)，惟將他參選人所無之背景音樂，即時以原處置方式處理，符合公平性及比例性。因本件係公辦政見發表會程序中依規定所為之處置，並未創設新的法律效果，與行政處分有間，亦即宜蘭選委會並未對訴願人做成任何具行政處分性質實體決定，爰訴願人應非得單就消音處置提起訴願。
- 三、綜上，本件訴願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應為不受理決定。